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有關可能收購VIVOCOM INTL HOLDINGS BERHAD 29.15%股權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指示性條款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于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 Ang Li-Hann 先生及 Golden Oasis Resources Sdn Bhd（「Golden Oasis」，連同 Ang Li-Hann 先生統稱「可能賣方」）分別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指示性條款書（「條款書」），內容有關可能收購可能賣方於 Vivocom Intl Holdings Berhad（「目標公司」）股本中最多 970,266,423 股普通股（「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9.15%（「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須由條款書之訂約方進一步協商，並可透過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之方式償付。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可能賣方及 Golden Oasis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獨家性及不具法律約束力

根據條款書，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自各有關條款書日期起 90 日內，可能賣方及目標公司不得就可能收購事項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訂約方提出、遊說或進行談判。

除涉及獨家性、保密性、費用及規管法例之條文外，條款書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並且不構成對可能收購事項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業務、鋁設計及製造及電訊工程服務。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KLSE:0069）。倘所有銷售股份之可能收購事項落實，本公司可能成為目標公司之最大股東。

董事會謹此強調，條款書不具法律約束力及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遵從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安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永安先生（主席）、王從遠先生、何智凌先生、張玉強先生及王林宣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孫輝業博士及王賢茂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陳覺忠先生。